附件3

补充和新增指标解释说明

一、政府指令性任务相关指标

政府指令性任务指标部分，共有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均为定性指标。

（十一）社会责任（指标29-30）（中医对应指标35-36）

29.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中医医院为指标35）

【指标属性】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无

【指标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公立医院主要任务是完成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参与所在辖区公共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情况。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不限于）：

（1）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等向公立医院下达的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的通知。

（2）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的总结佐证材料等。

（3）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能力保障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架构成立、应急队伍建设；传染病人收治条件（传染病负压病房、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

（4）配合所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数据。

【指标说明】

考核公立医院落实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的执行能力，以及参与公共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指标意义】

卫生应急实践彰显了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公立医院参与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是其公益性的具体体现之一；公立医院是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的主体力量，专业技术机构；公立医院卫生应急工作是城乡公共卫生安全和紧急医疗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医疗保障，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应急处置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指标导向】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省、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卫生健康委。

30.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中医医院为指标36）

【指标属性】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无

【指标定义】考核二级医院依法执业情况

【计算方法】医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指标说明】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医疗机构给予绩效考核降级处理：

（1）医院年度校验不合格或暂缓校验。

（2）医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诊疗科目与执业许可证不一致，有对外出租、承包科室或仪器设备等情况。

（3）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与使用、医疗技术应用有重大违规情况。

（4）有重大违规收费情况，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发生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务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不正之风事件。发生火灾、放射源泄露、医院感染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6）有虚假医疗广告或属于组织行为的出具虚假医疗文书情况。

（7）发生一级甲等完全责任医疗事故或隐瞒、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8）医疗机构年度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

【指标意义】依法执业，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服务环境是二级公立医院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实现健康中国的伟大目标的具体体现，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将进一步引导二级公立医院自觉履行救死扶伤的职责，杜绝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抓手。

【指标导向】零发生。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指标解释】省卫生健康委。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指标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部分，共有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

（十二）健康宣教（指标31）（中医对应指标37）

31.健康教育（中医医院为指标37）

【指标属性】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无

【指标定义】考核二级公立医院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情况。

【计算方法】医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说明】引导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医院落实健康教育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持续提升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的综合能力，切实指导患者及其家属、社区居民等学习掌握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的知识和技能，促进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水平稳步提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覆盖全院的健康教育组织管理机制，有固定的科室和人员负责全院健康教育工作的统筹实施和技术指导。各临床和医技科室配置健康教育兼职人员。

（2）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院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常态化管理，有年度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总结评价。

（3）定期开展医务人员健康教育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42条、常见病多发病的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的方法和技巧、烟草烟雾危害等。

（4）考核医院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和更新情况、健康教育讲座、健康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5）考核医务人员在门诊、住院部开展健康教育和应用健康教育处方的情况，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情况。

（6）开展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医院建设，提供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典型案例1-2个。

【指标意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医疗卫生人员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医务人员要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医疗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要开发健康教育处方等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根据这些要求设定相应指标，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纳入二级医院绩效考核，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扎实推进医院健康教育的重要抓手。

【指标导向】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指标解释】省卫生健康委。